关于举办首届四川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及同学：

为了全面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利用我校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多学科交叉优势，激发大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和兴趣，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充分发挥我校在材料、高分子、先进制造、互联网通讯技术、医学以及商学等应用型文科领域的特色，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我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做好第二届中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的推荐工作。学校决定举办首届四川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互联网+”成就梦想，创新创业开辟未来。

二、竞赛组织

设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大赛的具体实施由教务处牵头，校团委、学工部共同完成。

邀请各相关学院、大学科技园、行业企业和创投风投机构等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和赛事指导有关工作。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含一二三产业）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

2.“互联网+”新业态：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大规模个性定制等融合型新产品、新模式；

3.“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

4.“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参赛项目内容须积极健康。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

创意组参赛条件：申报人为我校在校生（不含在职），原则上应为是团队负责人或创业企业法人，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晚于2015年5月1日。

实践组参赛条件：申报人为我校在校生（不含在职）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原则上应是创业企业法人，且创业企业在2015年5月1日前已注册。

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专业、跨学院、跨校组建团队参赛，每个参赛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五、赛程安排

（一）大赛报名阶段（2015年6月25日起）：所有参赛团队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进行网上报名，也可通过大赛移动端报名（下载大赛APP或订阅大赛微信公众账号）。

（二）项目评审（2015年8月26日前）：分为项目计划书书面评审和项目展示及答辩评审两个阶段。

项目计划书评审内容及要求：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实践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通过项目书书面评审遴选优秀项目参加项目展示及答辩评审。

项目展示及答辩评审内容及要求：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项目报告与展示（10分钟）并回答评委提问（5分钟）。

六、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

七、奖项设置和获奖奖励

大赛以参赛项目整体（包括项目组成员和指导老师）为单位设立奖项，奖项数量原则上为：一等奖10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30项。并从获奖项目中推荐优秀项目参加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选拔赛，同等情况下，实践组项目优先推荐。

项目奖励分为项目发展经费与现金奖励：

一等奖：每项奖励项目发展经费5万元人民币，指导老师奖励现金5000元人民币；

二等奖：每项奖励项目发展经费2万元人民币，指导老师奖励现金3000元人民币；

三等奖：每项奖励发展经费1万元人民币，指导老师奖励现金2000元人民币。

项目发展经费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批划拨。

九、报送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纸质、电子版各一份），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

**（二）项目计划书**（纸质、电子版各一份），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PDF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实践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作为纸质计划书附件上报。

**（三）一分钟展示视频**（电子版）。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1G。

**十、赛事咨询**

何露老师 联系方式：85400031

张韵老师 联系方式：85401222

四川大学

2015年7月15日